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4,461.08 万元，本次拟使用 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0.3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9,46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长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相关备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